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82破申41号

申请人：王思佳，女，1994年10月2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8219941023256X，汉族，住宜兴市张渚镇水埠新村999-97号。

被申请人：宜兴市兴强炉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65750519L，住所地宜兴市和桥镇北新村。

法定代表人：张大强。

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宜兴市兴强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王思佳同意，作出执行决定书，决定将兴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14日，本院对兴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兴强公司。兴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王思佳的破产申请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15年6月30日，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宜兴劳人仲案字（2015）第73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确定：

兴强公司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思佳工资10705.06元。因兴强公司未履行上述裁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思佳向本院申请执行，2016年1月19日，本院以兴强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王思佳对兴强公司享有的债权未获得清偿。

另查明，兴强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核准成立，注册资金588万元，住所地宜兴市和桥镇北新村。经执行调查，兴强公司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银行存款，对多起涉执案件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审查，兴强公司对多起涉执案件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王思佳作为债权人，有权对兴强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兴强公司系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且对王思佳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故王思佳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思佳对宜兴市兴强炉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宝中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People's Court.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兴义市人民法院" (Xingyi City People's Court). The inner circle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text "兴义市人民法院" (Xingyi City People's Court) written around the emblem.

书 记 员 范秋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